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水利厅文件

湘财农〔2019〕59号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 《湖南省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水利局：

为规范我省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根据《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54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制定了《湖南省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省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附件

湖南省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水利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促进水利改革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5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水利发展资金包括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其中，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我省有关水利建设和改革的转移支付资金；省水利发展资金是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全省水利建设、管理和改革的资金，包括重大水利工程建设专项资金和新增水利投入资金。

第三条 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遵循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绩效管理、强化监督的原则。纳入省级部门预算的水利发展资金按照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水利发展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水利厅负责管理。

省财政厅主要负责水利发展资金预算审核和下达、资金审

核拨付、资金使用监督检查以及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等，指导地方财政部门加强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

省水利厅主要负责水利发展资金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编制和审核、项目审查筛选、项目实施监督等，研究提出资金分配和任务清单建议方案，协同省财政厅组织实施全省绩效评价工作，指导地方水利部门做好项目和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

市县财政、水利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项目申报、组织实施及监督、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绩效管理等具体工作。

第二章 资金分配和使用管理

第五条 水利发展资金支出范围包括：

（一）中小河流治理、水库（水闸）建设及除险加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河塘清淤整治、水土流失治理（含坡耕地治理）、河湖水系连通、山洪灾害防治、长江治理、洞庭湖治理、大中型灌排泵站更新改造、灌溉试验站网建设、城市防洪工程、重点地区排涝能力建设、主要支流治理、水文水资源工程、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农村水电建设与改造等水利建设工程。

（二）水利规划、水利前期、水资源节约与保护、水资源管理、河道湖泊管理、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水旱灾害防御、行业能力建设、水利工程维修管护、水利科技及创新推广、水利信息化、深化改革、教育培训、技术审查、行业监管、对口支援等涉水管理事项。

(三)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上级部门部署的其他项目。

第六条 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不得用于征地移民、城市景观、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交通工具和办公设备购置、楼堂馆所建设等支出，原则上不得与中央基建投资重复安排，但按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有关规定执行的除外。

县级可按照从严从紧的原则，在水利发展资金中列支勘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招标、工程验收等费用，费用上限比例不超过8%，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统筹解决，省、市两级不得在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中提取上述费用。

第七条 省财政厅、省水利厅依据相关规划、实施方案及全省水利改革发展当前需要，统筹确定水利发展资金各支出方向的资金额度，采取项目法、因素法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水利发展资金，并提出任务清单。

按照因素法分配的，主要考虑规划目标任务、财政事权划分、绩效、自然条件以及政策规定等因素。

按照项目法分配的，主要考虑规划目标任务、工作进展、事权划分等。

按两者相结合方式分配的，主要在项目法的基础上，通过绩效考评等因素进行奖优罚劣。

第八条 省级及以下财政、水利部门要按照预算管理等相关规定，及时下达和使用水利发展资金。

第九条 省财政厅、省水利厅下达资金文件后，除涉密信

息外，应及时在单位门户网站上公开文件信息。

第十条 市县水利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围绕水利相关规划，做好本级项目库建设和相关项目前期工作，加快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进度。

第十一条 水利发展资金鼓励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民办公助等方式，加大对农户、村组集体、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项目的支持力度；鼓励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开展项目建设，创新项目投资运营机制；遵循“先建机制、后建工程”原则，坚持建管并重，支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和水利工程建管体制机制改革创新。

第十二条 对国家和省委、省政府要求纳入统筹整合的水利发展资金，各地要严格按照统筹管理资金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水利发展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属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各地要加快预算执行和资金监管，提高水利发展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对结转两年以上未下达到具体项目和单位的资金，原则上省级收回统筹安排。对项目完成并通过竣工决算后形成的结余资金，由同级水利部门商财政部门统筹用于其他急需的水利项目。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十五条 杜绝重复审批，水利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下

级相关部门不再审批和评审，包括不再进行招标前的招标控制价评审。

第十六条 项目管理实行分级负责。原则上省级负责建立省级项目库或目标任务，筛选项目、督促指导项目建设；市级负责具体项目审查、监管，市级项目法人组建及组织实施；县级负责项目法人组建、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加强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制度的推行。

第十八条 项目完成后，要及时办理工程结算、项目验收、固定资产入账和交付使用手续。

第四章 绩效管理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水利部门对水利发展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具体工作按照中央、省有关预算绩效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水利部门应加强水利发展资金的监督检查。分配、管理、使用水利发展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

第二十一条 水利发展资金申报、使用管理中存在弄虚作

假或挤占、挪用、滞留资金等财政违法行为的，对相关单位及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各级财政、水利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水利发展资金分配、项目安排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2 月 6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5 日印发
